

四川省米易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川 0421 民初 977 号

原告：李胜权，男，1975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米易县麻陇彝族乡黄草坪村核桃园社 4 号，住四川省米易县攀莲镇桥东街 11 号附 12 号 301，公民身份号码：510421197508063113。

委托诉讼代理人：余华（特别授权），男，汉族，系米易县攀莲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执业证号：32303101100002。

被告：杨萍，女，1980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阳秋巷 15 号 2 栋 2 单元 12 号附 4 号，公民身份号码：511202198008120324。

原告李胜权与被告杨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立案，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胜权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余华，被告杨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胜权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杨萍支付原告货款 103355 元，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按银行贷款利率的 2 倍支付违约金直至被告付清货款之日止；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代

理律师服务费 7000 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及理由：被告杨萍多次向原告购买小金竹，截止 2019 年 4 月 5 日，被告共计欠原告销售竹子的货款 103355 元，被告为原告出具了 100295 元的欠条，约定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付清，未付清的按银行贷款利率的 2 倍支付违约金，另外有 3060 元的货款被告未为原告出具欠条。前述货款经原告多次催收并向攀枝花市东区派出所报案，被告认可欠款事实但以无钱支付为由拒不支付，为此原告依法提起诉讼。

诉讼过程中，李胜权将其第 2 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决被告支付原告代理律师服务费 4000 元”。

被告杨萍辩称，其确实是向李胜权购买了金竹，也确实向李胜权出具了欠条，但实际上其是代表耘华锦公司（即攀枝花市耘华锦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同）购买的，其是耘华锦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是履行公司的职务行为，该欠款应当由公司承担；该欠款经过核对，有一定的偏差，因为公司的总经理李绍洪也参与了向李胜权购买金竹这个事情；其出具借条后，已经向原告转账了两次款，后面原告又供货，但具体情况不清楚，需要大家一起核对原始凭证才能清楚欠多少钱。

原告李胜权围绕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供了下列证据：

1、原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授权书，拟证明原告的身份信息及主体资格。

2、2019 年 4 月 5 日的借条二份，拟证明被告具体的欠款时间、金额、约定还款时间及逾期还款的利息，并应承担原告催款所产生的费用。

3、2019年9月14日的证明一份，拟证明被告还欠3060元的事实，该款没在欠条上，所以写了个证明。

4、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法律服务所代理费收据一份，拟证明代理费金额为4000元。

经质证，被告杨萍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金额有异议。本院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采信。

被告杨萍未向本院提交证据。

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及本院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9年3月份，杨萍向李胜权购买金竹。2019年4月5日，杨萍向李胜权出具了两张欠条。第一张欠条载明：“今收到李胜权竹子3679件，每件单价37元/件，合计总价款136123.00元，大写壹拾叁万陆仟壹佰贰拾叁元整，其中已支付70000元，现今欠李胜权63085.00元（大写：陆万叁仟零捌拾伍元整），约定于2019年5月30日前付清，若未按约定付款，逾期每个月按银行贷款利率的2倍给付利息，卖方因收款、催款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由买方负责承担。注：该欠条含2018年攀枝花市耘华锦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欠所有竹子款44855元（大写：肆万肆仟捌佰伍拾伍元整），该款转入此条中，2018年竹子款的欠条全部作废。欠款人：杨萍”。第二张欠条载明：“今收到李胜权竹子573件，每件单价70元/件，总价款40110.00元，大写肆万零壹佰壹拾元整，其中已支付2900元，现今欠李胜权37210.00元（大写：叁万柒仟贰佰壹拾元整），约定于2019年5月30日前付清，若未按约定付款，逾期每个月按银行贷款利率的2倍给付利息，卖方因收款、

买方负责承担。注：该欠条含2018年攀枝花市耘华锦农业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欠所有竹子款44855元（大写：肆万肆仟捌佰伍拾伍元整），该款转入此条中，2018年竹子款的欠条全部作废。欠款人：杨萍”。

催款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由买方负责承担。欠款人：杨萍”。同时，杨萍另欠 3060 元金竹款未向李胜权出具欠条。上述款项合计 103355 元，杨萍至今未支付。

另查明，李胜权为追讨上述欠款，支出的诉讼代理费为 4000 元；2019 年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一年以内短期贷款年利率为 4.35%。

本院认为，被告杨萍承认原告李胜权在本案中主张的买卖金竹的事实及其向原告出具欠条的事实，故本院对原告主张的上述事实予以确认。对原告主张的欠款金额 103355 元，杨萍虽然主张该款已经支付了一部分，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本院对该抗辩主张不予支持；对原告主张的欠款金额 103355 元予以支持。因被告在欠条中承诺了“若未按约定付款，逾期每个月按银行贷款利率的 2 倍给付利息，卖方因收款、催款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由买方负责承担”，故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从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按 2019 年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一年以内短期贷款年利率为 4.35% 的 2 倍计算违约金，至该款付清之日止及因催款产生的律师费 4000 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对杨萍主张上述买卖行为系其履行耘华锦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上述欠款应由耘华锦公司承担支付责任的主张，因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且与其以个人名义向李胜权出具借条的事实不符，故本院对其抗辩理由不予支持，该款应当由其个人承担支付责任。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由杨萍支付李胜权贷款人民币 103355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 103355 元为本金，从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按 2019 年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一年以内短期贷款年利率 4.35% 的 2 倍计算，至该款付清之日止）。此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

二、由杨萍支付李胜权催款诉讼代理费人民币 4000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254 元，由杨萍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李宗炜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玉娇